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4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QDII-ETF）	基金代码	51312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7-0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07-1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7-01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场内简称	HK 创新药		
扩位简称	港股创新药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

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投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此处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创新药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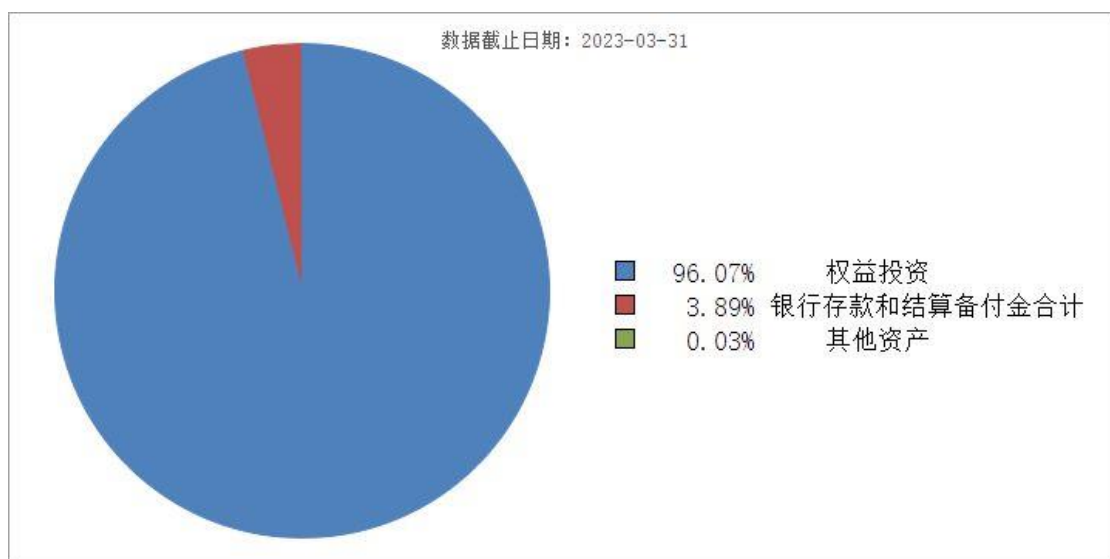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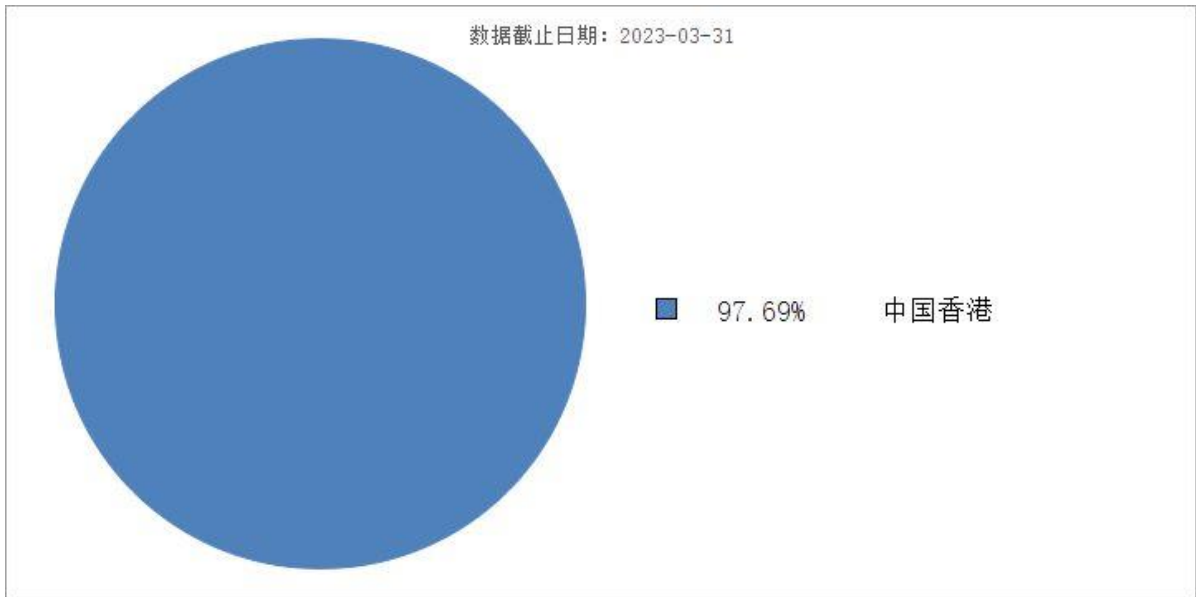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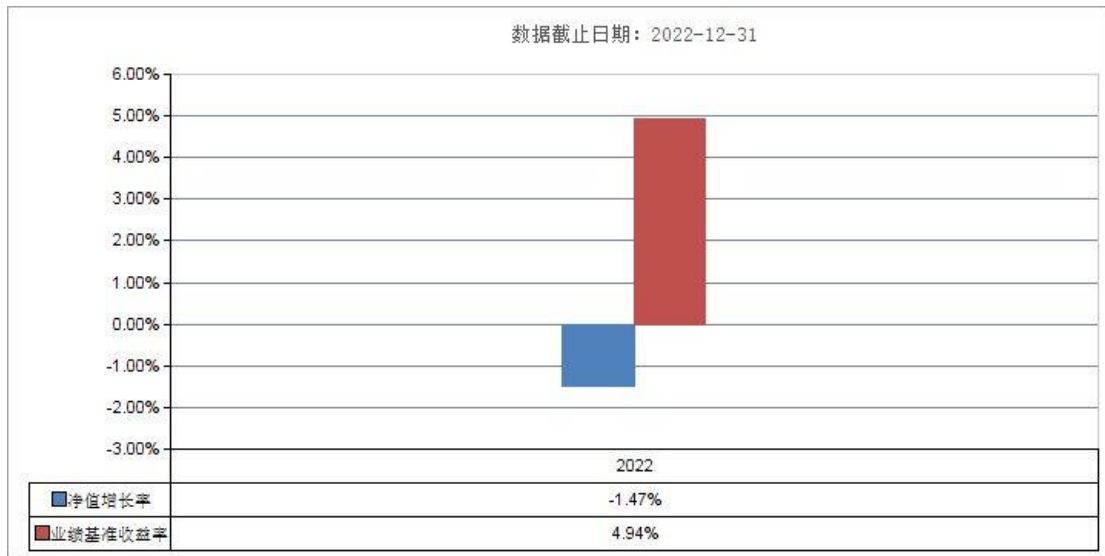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成立当年（2022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份额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注册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代表基金投资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2）标的指数回报与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8）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9）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11）退市风险

（12）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

（13）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1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1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1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18）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

（19）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2、境外投资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一般风险

（1）流动性风险；（2）管理风险；（3）大额赎回风险；（4）金融模型风险；（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2)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3)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